# 最新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本着...*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广告稿发布合同。

一、甲方租用乙方现有户外广告位。

二、广发布媒介为：单立柱、灯杆广告位。

三、广告发布的地址、规格、单价：

1单立柱广告位租期为6月1日—8月1日○(共2个月)每月3600元租金，合计：7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2灯杆广告(中兴南路、春光路、朝阳西路)101根，租期为6月1日—8月1日(共2个月)，每月12575元租金，合计：251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3税金：32350×11%=3558.5元。 ○

4以上三项共计：○7200+25150+3558.5=35908.5元(大写：叁万伍仟玖零捌元伍角整)，若延期使用，租用价格仍为单月价格。

四、广告发布方案由乙方设计、甲方定稿(但甲方的广告内容必符合广告法有关规定要求)，定稿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方案效果。

五、甲方在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审批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乙负责，甲方应提供相关手续证照复印件。甲方如果在发布期间需更换版面或效果，必须事先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另作广告内容审批，甲方表现形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对不符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如不修改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如果甲方强行发布，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发布样稿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七、付款方式：此合同款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款项35908.5(大写：叁万伍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整)。

八、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媒体所有权、经营权属乙方，甲方只有合同期的使用权，如遇城市建设，扩改道路灯政府行为，所发布的广告媒体无条件终止，乙方不做任何赔偿，只退还剩余期间的发布费，或另找适当位置重新设置。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乙方出现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发布，应承担总价3%违约金。如出现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有关事项协商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如出现拖款，乙方有权终止发布广告，甲方承担总价的3%违约金。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经营的广告位置上发布广告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告发布地点、规格及内容：

1、广告发布媒体：

2、广告发布地点及规格、数量：(广告效果图见附件一)

3、广告发布制作工作期：工作日。

4、广告内容：以乙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广告样稿为准，该样稿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发布时间及期限：

发布时间为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乙方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之权利，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元，灯布费： 元;灯杆租费为： 元(大写： )。含：广告发布费、维修费。

付款方式 ：

四、甲方责任及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广告经营资格证明即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负责承担路灯广告的制作、安装、维修;若乙方制作安装更换广告画面，

乙方每次按每平方米 元支付给甲方作为设计喷绘及安装费(该费用支付给甲方后，甲方立即实施)。

3、不定期对钢结构进行检查维护，若钢结构发生毁损、伤人、损物等意外事故和责任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五、乙方责任及权利：

1、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关费用。

2、向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自身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证明并作为合同附件;

3、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具合法性的画面基础设计稿资料，对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可能导致的侵权纠纷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金按实际损失计算。

2、乙方逾期付款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当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若逾期付款超过10日，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撤除为乙方所发布的广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在乙方如期付款的前提下，若因主观因素不按约发布广告，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若延迟10日未发布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它：

1、以上各条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如果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没有或者延迟履行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且这些不可抗力出现的时间、后果又是无法预见和避免的，则甲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退回剩余的租金费用，有关方应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减少损失或配合对方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当不可抗力消失以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由甲方在具同等价值的广告位继续发布该广告。

3、若有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要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之对方，在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并达成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

4、若因政府要求发布公益广告，双方则无条件服从，发布公益广告占用的时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按实际补给乙方。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保证具有发布广告的经营权，并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置发布广告。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合同法》、《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1、约定广告发布内容

1.1广告发布品牌名称 稻花香

1.2广告发布形式： 形象牌

1.3广告发布规格、面积(数量)： 21.3米(长)×9米(高)=191.7㎡;

1.4广告发布位置：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桂阳县一中十字路口龙潭妇产医院三楼顶)

2、广告发布时间

2.1自 20xx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xx 年 4 月 8 日止(实际发布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广告费用

3.1本合同广告单价： 30000元/年

3.2本合同广告费共计：￥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4、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采取现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广告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4广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费、制作费、人工费、审批费、税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广告制作

5.1广告画面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稿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5.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制作发布广告。要求色彩准确，图案清晰，版面与样稿保持一致;

5.3 钢材不低于国标质量,保证安装牢固，画面美观平整，发布期内无破损和退色现象，否则乙方应在三日内无条件修复及更换;

5.4广告制作施工过程中及该广告发布期限内，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6、广告验收：

6.1乙方应在广告制作完毕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及时安排时间验收，并据实填写《广告验收报告书》，此系广告费用支付的凭证，甲方因特殊原因逾期验收的，请在填写《广告验收报告书》时说明情况，避免甲乙双方在实际发布时间问题上产生分歧;

6.2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广告发布期前进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到达乙方之时起生效，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7、广告发布

7.1实际发布期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同时乙方应确保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广告制作，确保广告发布到位，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到十日以上者，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达到一个月以上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发函至甲方;

7.2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包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更换的广告)所需全部审批手续;

7.3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广告发布所需材料，乙方有义务以专业角度审查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有不当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如乙方未尽审查义务，致使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发布后引起纠纷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时提出异议。

8、广告结算

8.1乙方自广告验收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广告合同复印件2份(a4幅面)、汇款委托书2份，广告发布明细表、广告发布实景照片(当期五寸冲洗照片)、与合同内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含以实物方式付款的金额)、广告(工商)登记证复印件及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单》。逾期提供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9.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内容材料的提供及审批程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义务，乙方不能履行或者履行不当，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

10.1与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合同生效

11.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构成同一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12、特别约定 。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小写 元整，(大写 ) 。

三、交货时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安装完毕，20\_\_\_年\_\_月\_\_日之前须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计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劳务等费用。

五、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完成制度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

3.制度牌保质期 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4.甲方应派驻代表，对本次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办理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5.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6.制度牌质量验收：以甲方确定的样品(稿样)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协议，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协议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日期：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二、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时支付总费用的50% ，即\_\_\_\_元(人民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开始设计。

2、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稿，甲方确认后,应当即付清总费用的全部余款。

三、设计时间：

1、乙方需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比较完整的设计稿。

2、乙方需在\_\_\_\_\_年\_\_月\_\_日完成甲方公司委托的设计工作 (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由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设计开始前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改动而造成的设计结构改动，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改动费用。

4、乙方收到甲方的完整设计资料后进行部分小样设计以方便甲方确定风格，风格确定后乙方开始进行初稿设计。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初稿甲方可提出一次修改，初稿确定后的修改，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6、因甲方修改，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由于后期制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由于制作物设计出现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8、设计项目期间乙方挂靠于甲方品牌之中，不得以乙方身份单独与客户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转让给甲方。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广告位基本情况：

1、广告牌位置：\_\_\_\_\_\_\_\_\_\_\_ \_\_\_\_\_\_

2、广告牌规格及面积：\_\_\_\_\_\_\_\_\_\_\_\_\_\_\_ \_\_\_

3、广告牌制作材料：钢骨架、面贴镀锌铁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广告位租赁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特注：前叁年每年租金为壹万贰仟元正，后两年每年租金为壹万伍仟元正。

第三条 合同总额和付款方式：

1、 广告牌租赁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每年，后两年 每年。

2、 广告牌租赁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广告租赁费用。(如按每年支付租金，必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广告位场地。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广告发布、制作的有关规定，一切制作、报批手续及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2、广告牌制作材料、施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支付，施工安装均需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及广告牌美观、完整。乙方负责广告牌硬件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广告牌若出现损坏，乙方应于当天内修复，安装和使用广告牌时，如出现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归乙方所有。

3、乙方有权决定广告发布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须及时向甲方缴交广告牌租金。

(三) 租用期内，甲、乙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则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其租金甲方按乙方所租用实际时间计算退回乙方。

(四) 如因台风(大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使用广告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对此广告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续租，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合同必须信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需按当年度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就乙方租赁甲方招牌(广告)位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租赁招牌(广告)位地点：

二、 租赁招牌(广告)位的尺寸：

三、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本合同中约定位臵的招牌(广告)位，用于对外进行招牌(广告)宣传。

四、 租赁期限：乙方租赁约定位臵招牌(广告)位的租赁期到期日须与商铺租赁期到期日一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 招牌(广告)位租金： 年 月 日前，月租金为 元。

从 年 月 日起，月租金按每年5%递增。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六、 招牌(广告)位押金：以两个月的月租金额作为押金，在本合同签订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不抵租金。

七、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以后每月25日前支付下月租金，一次付清。

八、 合同履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终止后此招牌(广告)位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 招牌(广告)发布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十、 乙方向甲方提供此招牌(广告)位所需报批的全部资料、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在进场施工及维修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财产及物业，如乙方作业造成损失应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一、 本合同中招牌(广告)位的施工安全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更换招牌(广告)画面和需对招牌(广告)位的内部及外部任何部分作出结构上的变化时，都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二、乙方租赁的招牌(广告)位上的招牌(广告)在租赁期内(包括施工、安装、未发布招牌(广告)画面、已发布招牌(广告)画面)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并予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因甲方直接原因导致招牌(广告牌)损坏，由甲方赔偿。

十三、乙方在招牌(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保证该招牌(广告)位的完整性、美观性。若非甲方因素造成招牌(广告)位及招牌(广告)画面的破损、残缺及招牌(广告)箱内灯管损坏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维修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乙方必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发布内容、形式合法的招牌(广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所发布招牌(广告)的内容或形式，引发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五、若乙方需甲方提供该招牌(广告)位电源，则应向甲方提供线路走向、材料材质等施工图纸及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接驳。

十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广场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搞好环境卫生、治安和防火。

十七、租赁期满或其它原因导致招牌(广告)不能继续发布时，乙方必须对招牌(广告)位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将自行恢复，并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时，则每延期壹天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若逾期十天未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知会乙方，乙方所缴押金不予退还。招牌(广告)位上一切材料设施等全归甲方处理。

3、 乙方因故意或疏忽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时，则每违约壹天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及处理

1、 若因政府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发布招牌(广告)，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执行。

2、 若因第三方(指政府、司法机关以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发布招牌(广告)的，乙方应自行恢复招牌(广告)发布，甲方提供相应协助，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仍需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该暂停时段的租金。

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发布招牌(广告)的，甲方应退还或免收乙方实际不能正常发布招牌(广告)期间的租金，合同期限顺延或终止合同。

二十、本合同期满后，乙方若无违约行为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若乙方愿继续租赁经营，应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一、在本合同终止执行，乙方对招牌(广告)位恢复原状，甲方检查无误后，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时间： 时间：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用\_\_\_\_\_\_\_\_\_\_广告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广告牌基本要求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规格与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租该广告牌给乙方使用，其相关的户外广告发布审批，用电，版面维护，更换，喷绘，安装及广告内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条租金及其支付

1.广告牌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甲方另行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原广告牌的权利。如乙方续租，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三条租金及其支付

1.租金标准为\_\_\_\_元/㎡/年，广告总面积共\_\_\_\_㎡，租赁期内合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本租金仅指广告牌的租赁费，不含乙方承担的对该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年审，发布，维护，维修，用电等费用。

3.租金支付方式及结算：

采用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员。剩余年度租金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保证其对租赁广告牌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因广告牌权属争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将租赁广告牌交付乙方使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收回广告牌。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乙方应确保广告制作发布履行法定审批及申报备案工作，保证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不得违反国家的政令法规。违法制作和发布广告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广告安装完毕。若乙方不能按时安装广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广告牌。

乙方负责租赁广告牌的管理维护，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善导致广告牌倒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广告发布后，若乙方要求修改广告画的规格，内容，版面等，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未按期将租赁广告牌交付乙方使用的，每逾期\_\_\_\_日，按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租赁期间，甲方擅自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广告牌的，按合同租金总额的\_\_\_%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纳租金的，每逾期\_\_\_\_日，按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安装广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广告牌。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告无法继续发布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广告牌期间退还剩余的租金。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4.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出租方：\_\_\_承租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

住址：\_\_\_\_\_\_\_住址：\_\_\_\_\_\_\_

邮编：\_\_\_\_\_\_\_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账号：\_\_\_\_\_\_\_账号：\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签约日期：\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九**

认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原材料等物品交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由承揽方提供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总价款为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元，在加工量达到\_%，定作方付给承揽方\_元，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_元，预留\_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它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元;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或酬金总额的\_\_%违约金。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一、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_\_\_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承揽方：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西华县花开富贵有限公司与河南睿达传媒公司就使用甲方广告牌位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广告发布内容：小天鹅冰箱、洗衣机。

二、 广告发布地点：西华县万果园百货南侧

三、 广告牌位使用期限为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 广告牌位面积： 平方米。

五、 广告租金每年25000元，两年合计50000元。

六、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广告牌位使用之日起一次付清一年租金25000元， 第二年租金提前当年时间两个月付清，否则按自动放弃由甲方处理。

七、 其它事项。

乙方提供喷绘画面内容，由甲方负责安装，负责协调工商市政。其它事项都由乙方负责。

此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一**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庆阳市金典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广告位基本情况：

1、投放位置：

2、投放数量：

3、主材规格： 6米×18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该广告位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单立柱广告发布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元/年 (大写： )

2、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对该广告的策划、制作、建造、报建、维护、维修、租金、电费和税金等。

第四条

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甲方须及时向乙方缴交广告发布租金。

(二)乙方责任：

1、广告其制作材料、施工费、用电增容、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支付，施工安装均需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及广告牌美观、完整。

2、乙方负责做广告维修和保养工作。如出现光源故障、广告画面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及时修复。

3、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广告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及缴交有关费用。

(三)租用期内，甲、乙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则双方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其租金乙方按甲方所租用实际时间计算。

(四)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约的，双方免责。

第五条

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甲方对此广告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合同必须信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需按当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庆阳市金典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二**

认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 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 由承揽方提供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总价款为 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在加工量达到 %，定作方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预留 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为，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它

(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30-50%幅度)违约金。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一、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_\_\_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盖章) 承揽方：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订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三**

甲方(业主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响应自治区提出的“清洁乡村、美丽广西”口号， 用实际行动支持市委、市政府的建设“清洁城乡美丽防城港”倡议，美化挖山平地工程建设地段。广告牌建设场地业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位于路段建设用地内广告位承租给乙方经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位置、广告牌形式及规格

1、 位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总长度288米。

2、 广告牌须根据本合同所附图面设计的尺寸设置，其结构须以不影响挖山平地工程及后期的项目施工为原则。

3、 广告牌形式： 滚龙立柱、后拉、彩钢面板、墙体 。

4、 广告牌版面材料为彩钢面板，广告牌立柱为滚龙立柱，广告照明灯(如有)应为版面上边缘向下方向，每盏灯间距为3米(以实际安装为准)。

第二条：承租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0月16日起至20xx年01月15日止;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合同期内前3个月的建设招商期租金，租金起算日为20xx年01月16日。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独家承租位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户外广告经营权。

3、 乙方在该期限内履约情况良好，无违约现象发生，且甲方仍继续出租的情况下则自动续约。

第三条：合同经营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日期

1、 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广告位场地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大写)： 2、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的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成立之时，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交付第一年的广告位场地租金时进行抵扣。

3、 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在 日前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第一年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 支付日期

a: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二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更多年限租金支付日期以此类推。

b:租金第一个叁年期不变，第二个叁年期递增百分之二十，以此类推。

第四条：产权归属

1、 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中止合同的，乙方应拆除基础及牌架，若甲方不愿拆除，亦可按双方协商认可的合同中止时实际使用价值(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价值)折价转让给甲方。

2、 乙方拥有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广告位经营权、广告发布权、管理权、使用权。

3、 如乙方承包的广告位场地所有权发生改变，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并无偿协助办理相关的过渡手续。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提供合法的证明性文件给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土地使用证、场地租赁合同等。

2、 监督并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交纳广告位租金。

3、 提供的场地应适合广告牌建设条件，既场地平整、可正常使用。

4、 在合同生效后有义务通知与挖山平地工程施工方或者其他相关第三方本广告牌位的承包情况，避免产生的不必要的纠纷。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现场施工并尊重乙方的施工设计、广告悬放等决定，不得以非正当理由阻止广告牌的安装。

6、 广告牌建设安装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安装时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

7、 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牌全面拆除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制作等费用)。

乙方责任：

1、 广告位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一切施工和安装费用。

2、 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牌应符合市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与市容市貌相协调，否则，由乙方负责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到城建、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广告位施工建设、广告发布等全部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广告内容由乙方负责审查、制作、安装、发布，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广告经营造成工商、税务、卫生、城建等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自负。

5、 乙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广告牌的设计与施工安装，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须按照抗风抗震等标准设计、制作广告牌，确保广告牌的质量与使用安全。

7、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牢固安全，特别是台风、暴雨来临前应加强对广告牌的检查，台风登陆后应对破损版面及时进行更换，对若因广告位的设施等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损坏和安全隐患的地方，由乙方及时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的变化。

2、 如发生不可抗力行为，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如需安装灯光电源时，甲方须提供必要协助，直到电源接通，并能长期正常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若有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撤除广告牌：

a.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b.广告牌因设置不牢固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广告牌设施发生危险时。

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需使用到广告位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以实际使用面积的原始租金价格抵扣(实际使用面积为乙方指定的不超过总面积的二分之一)。

4、 因甲方的项目建设施工需要或政府需要，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十日内无条件拆除。

5、 其他广告资源可协商共同合作开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向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提议仲裁。

3、 直接向防城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

1、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除第七条约定的不可抗因素。

2、 合同生效后，在无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年金额5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合同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广告牌拆除工程这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告牌拆除工程

2、工程拆除范围、承包方式

乙方对本拆除工程实行乙方自备拆除用工具设备、包施工安全、包拆除质量、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期完工。

3、拆除施工任务完成后验收合格的标准：拆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并全部清理外运，场地平整且无建筑垃圾无设施设备无杂物等;

4、拆除施工的工期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内，按约定完成拆除范围内的所有拆除任务。

5、拆除的所有废旧钢铁及附属物，交乙方处理。

6、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总价格为\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本工程完工后1个日历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

注：由于工程地点施工高度及难度不同，工程单项价格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最终决定。

7、甲方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

(2) 给乙方提供拆除施工时的临时用水用电;

(3) 甲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拆除工作。

8、乙方义务

(1) 保质按期完成所有的拆除施工任务;

(2) 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拆除进度等的全面监督检查。

(3)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上承诺的所有内容并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事故责任。

9、拆除任务完成经甲方检查验收后，双方形成书面的确认单并办理完其他约定的手续后，拆除施工同自动解除。

10、乙方必须自己处理好安全工作，在工地上须佩带安全帽，高处施工者须系好安全带，每个工人必须购买安全保险，凡工地工人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答案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位于梧州市东出口收费站旁的τ型广告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管理期限：

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0日止。

二、 盈余分配及核算方式:

1、 核算方式：帐务公开、实收实支、独立核算、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2、 盈余分配，以成交额为依据，减除支出后甲乙双方第一年和第三年按纯利(甲方)2:1 (乙方)比例分配;第四年至第六年甲乙双方按纯利 1:1 比例分配。

3、 甲乙双方共同支出：广告制作费、设计费、广告画税金、装卸画人工费、业务费、业务员和办证员工资。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出资制作广告牌并安装，所有费用划入成本。

2、 乙方全权经营管理广告的一切日常事务，甲方不予干涉。

3、 乙方负责制作完成所有广告设立位置的效果示意图，甲方积极提供给乙方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文件。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户外广告发布审批手续，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5、 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双方都有对外开展业务的义务，但甲方只能协助乙方进行业务洽谈。

6、 本合同内的合作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收入及支出费用必须通过乙方广告公司进行收支，合作期间内，乙方有义务做到财政分明并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包括财政收支。

7、 合同期间，甲方广告牌的广告设置权和广告发布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能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合作经营。

8、 甲方如将广告牌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甲方必须保证使第三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第三方(新所有权人)在签订该公司所有权转让、抵押合同时必须在合同内注明乙方与第三方(新所有权人)仍可继续本合同的延续及履行。

四、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终止本合同。如有一方中途终止，除赔偿因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支出和损失外，再支付本合同保证金五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条项，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可见或预见的损失。

3、 合同期间，甲方只能委托乙方经营，如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则视为违约;因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给予乙方拾万的经济补偿。

4、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负的违约责任。

五、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尽量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 由梧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七、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八、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鉴证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六**

甲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广告牌设置地点：规定于乙方建筑物屋顶前侧(靠近\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广告牌须根据本合同所附图面设计的尺寸设置，其重量及结构须以不影响本建筑物的安全为原则。

2.甲方须支付乙方广告设置费，每年\_\_\_\_\_\_\_\_\_元整，并以下列方式支付

a.本合同成立之时，先支付总费用的30%，计\_\_\_\_\_\_\_\_\_元整。

b.广告牌设置完成之日，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广告牌设置完成日)，支付余额\_\_\_\_\_\_\_\_\_元整。

c.自第二年始，应于该年1月15日之前付清该年年设置费的金额。

3.有关广告牌的设置、维护、管理、拆除及拆除后建筑物设置部分的原状恢复等，一切费用与责任悉由甲方负担。

4.若有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撤除广告牌

a.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设置费;

b.广告牌因设置不牢固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广告牌设施发生危险时;

c.甲方一个月内未曾派人对该广告牌进行管理、维护。

5.按本合同的约定撤除广告牌是甲方的义务，若于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完全拆除，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每日\_\_\_\_\_\_\_\_\_元整的违约金，直至拆除完毕之日为止。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撤除广告牌，则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广告牌，由此产生的一切拆除费用由甲方负担。

6.甲方必须保证其有权发布该广告并已经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甲方广告发布手续不齐或广告发布违法被有关部门责令撤除撤除事乙方不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

乙方必须保证其有权签定本合同，如乙方越权签定合同导致广告牌无法设置时乙方应退还所收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期\_\_\_\_\_\_年。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揽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媒介)：

1.2 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名称、编号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

1.4 颜色：按提供样稿

1.5 规格或材料：

1.6 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1.7 其他要求：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费用：

2.2 2.3 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 验收方式及期限：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双方到场验收，合格后合同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2%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明确后 30 天内支付。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广告费，并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10%，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明确后 30 天内支付。

4.3 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式。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向 2、向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由承揽方承担，广告制作安装或修复期间的安全由承揽方自负。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附件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

7.3 本合同有效期：

委托方

承揽方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八**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乙方承揽制作、发布甲方户外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为甲方制作并发布广告。

二、广告基本要求

1.广告内容:广告形式应与样带/样稿(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效果图)保持一致。

2.广告发布形式及制作材料：

3.广告规格、尺寸、数量：

4.制作竣工期限：甲方交付样带样稿之日起 天内。

5.发布日：甲方交付样带样稿之日起 天内。

6.发布地点： 具体发布位置：

7.灯光型广告晚上亮灯状态持续时间：当日 点至(当/次)日 点)

8.维护期限：发布之日起计算， (月/年)。

在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整洁、安全，保证本合同项下广告完好，维持验收标准效果。如出现瑕疵，确保24小时内修复。

在广告发布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设施拆除、移位或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补偿未发布费用及同比例制作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损失权利。

三、广告采用样稿(样带)，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广告样稿(样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四、广告发布的申请及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

五、价格及造价

广告单价\_\_ \_\_元/m²(此单价包括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等广告制作、发布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工程总造价：小写： 大写：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

2.验收时间：

3.验收方法：

4.验收程序：

1)广告实施完成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由甲方组成验收组，按设计指标逐项验收。 5.验收不合格处理：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工程施工前将该工程总造价的 %(大写：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将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将工程总造价的 %(大写： )支付给乙方。余款 在乙方将全部工程发布完成后，甲方确认扣除应扣款项后将余款支付给乙方;若该余款不足以扣除乙方应扣款项，乙方应当将不足部分支付于甲方。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八、特别约定

1.允许总工程量适当浮动

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广告发布手续的合法性，广告发布的申请及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招致有关部门查处的，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损失。

3.乙方施工、维护中给自身、第三方或者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若出现意外工伤、事故及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保发布甲方广告的设施能抗十级台风及其他常见自然灾害。因该设施倒塌、坠落、断裂等原因给第三方或者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额× %。

2.广告逾期竣工或者发布(验收合格方可以发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广告发布期间，没及时维修，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晚间灯光型广告发布时间，每缩短1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发生纠纷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甲方未办理续签手续，甲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牌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大连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告牌设计与安装。

2、数量、规格、材料与报价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单)。

3、安装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制作和安装费用总计：￥元(大写：整)。

2、付款方式

①甲方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即大写：整。

②本合同第一条项目概述中所述项目整体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即大写：整，在安装完毕后7日内支付。

③以上工程费用乙方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材料标准制作、安装本合同一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保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

四、制作、安装工期

1、乙方应在\_\_\_\_\_\_年月日前制作安装完成。

2、在乙方制作、安装广告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遇暴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五、制作、安装的验收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须在3日内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甲方3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

的通知后返工达到合同约束的制作标准与安装要求。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告牌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广告牌施工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4、甲方应当负责现场施工的总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水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程序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6、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在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7、广告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违约金为500元支付给乙方。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制作、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电话：

**灯杆广告承包合同 广告牌合同篇二十**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租用\_\_\_\_\_\_广告牌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广告牌要求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路边的一个广告牌，每个规格为\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提供给乙方作为其经营范围的商品宣传之用，有关广告内容的责任全由乙方自负。

二、广告牌租用期限

广告牌租赁期限为x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交纳广告牌射灯的电费。向工商、税务部门申报安装广告事宜由甲方代办，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与\_\_\_\_\_\_产品相关。

2.广告内容及画面必须与工商登记内容、画面一致，不能违反国家政令法规。

3.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即日起\_\_\_\_\_\_(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广告画安装完毕。若乙方不能按时装上广告画，甲方则有权立即将广告牌收回，另行安排，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广告画的设计、制作、安装

1.广告画统一使用喷画形式设计、制作、安装，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亦全由乙方自负。

2.在安装广告画前，乙方必须将要制作的广告画样本交付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其他规定

1.广告发布后，若乙方要求修改广告画的规格、内容、版面等，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重新确定修改，由此造成的设计、制作、安装费用均全由乙方自负。

2.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导致广告终止发布，本协议立即终止，双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已收费用不退还。

3.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原广告牌位置的权利。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